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守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了解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后投资的在建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予以注销。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